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建議發行

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海通國際

尚乘

招銀國際

建銀國際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華融金控

東方證券(香港)

興證國際

中泰國際

信銀資本

渣打銀行

絲路國際

中銀國際

農銀國際

瑞銀

國泰君安國際

花旗

滙豐

中信建投國際

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將由本行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的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待認購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境外優先股將按相等於100%清算優先金額的價格（每股20美元）獲認購。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發行及繳足。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分別於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5月11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以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有關境外優先股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主張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及主張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本行發生清盤時，在按條款與條件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股東主張的索償，以便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然而，本行有權在取得銀監會批准，滿足條款與條件所規定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條款與條件。

根據條款與條件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款與條件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每項股息將於董事會宣派之後於每年9月19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9月19日。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按初始股息率計息，隨後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按照條款與條件所載定義）。本行有權按照若干條件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付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在滿足條款與條件中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應（在通知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毋須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取消任何未派付的股息以及於轉股日不可撤銷及強制轉換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9月12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售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8.5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78.2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銀監會及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權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或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S規例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因此，境外優先股僅會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境外優先股以及將於轉換時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及買賣前另行發佈公告。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在特定情況下或會終止。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將由本行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的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分別於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5月11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以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有關境外優先股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或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S規例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因此，境外優先股僅會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 (i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i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在達成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前提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境外優先股。

認購人

據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行，彼等擬出售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六名合資格獲配售人，惟境外優先股受限於最多發售予200名合資格投資者的限制。本行無意亦不得在初始配售時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行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擬向其出售境外優先股的各名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境外優先股及付款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合約：**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訂並交付代理協議、收款代理協議、付款補充協議、承諾契據及總額證書；
2. **核數師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各日，本行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符合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格式的函件，日期分別為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視情況而定），收件人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3. **本行內部授權書：**交付(i)本行公司章程副本及(ii)本行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和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及簽署合約的內部授權書及股東決議副本或摘要（或本行就證明有關授權書及決議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4. **合規：**(a)本行在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交割日作出；及(b)本行於交割日履行根據認購協議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且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大致符合認購協議所載格式，日期為交割日且經本行獲授權簽署人簽署生效的證書；
5. **重大不利變動：**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交割日，並無出現對本行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而本行對此知悉或可合理預期知悉）的發展；
6.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下列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發出且日期為交割日的法律意見：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香港法律意見；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c)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
7.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經同意（須待達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境外優先股及（任何該等境外優先股轉換為新H股後）新H股上市；
8. **人員證書：**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各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大致符合認購協議所載格式，日期分別為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並經本行獲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書；及
9. **批准：**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取得銀監會於2017年6月2日的批准、證監會於2017年8月25日的批准，以及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就發行境外優先股自發改委取得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及且有關批准仍具完全效力。

然而，惟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段列明的先決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惟第1、7及9段的先決條件除外。

終止認購

儘管認購協議載有其他規定，倘發生以下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交割日就支付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前隨時向本行發出終止通知：

1. 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其被視為須重述之任何日期屬或經證實失實或不準確；
2. 本行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責任；
3. 於交割日或之前上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4.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行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其認為可能會重大損害境外優先股順利發行及分銷或境外優先股於二級市場買賣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
5.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行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本行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行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有）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iii)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相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iv)發生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改變或發展而影響本行、境外優先股或其轉讓；及
6.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而彼等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順利發行及分銷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買賣。

境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與(ii)公司章程和條款與條件任何語種的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為準。此外，如果公司章程與條款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發行人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6.HK)
發售	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發行價	100%
清算優先金額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各稱為「 額定面值 」）。
發行日	2017年9月19日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本行僅有權按條款與條件所述方式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賬面計錄及面值	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一份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證書代表。 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證書代表並且總額證書由Euroclear、Clearstream或任何其他清算系統（定義見條款與條件）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根據額定面值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主張受償順序如下：

- (a) 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及主張之後；
- (b) 所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
- (c) 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本行財產將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iv) 交納所欠稅款；
- (v)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以及
- (vi) 按照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當本行發生清盤時，在按上文第(i)至(v)項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股東主張的索償，以便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本行發生清盤時，就每股境外優先股而言，境外優先股股東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有權分配到的金額等於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該境外優先股的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如果在清盤時本行的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或清償境外優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全部應付額，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該類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將根據各自所應受償的總金額，按比例分配本行的剩餘財產（如有）。在全額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本行清盤時有權獲得的資金後，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東對本行剩餘財產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主張。

收取股息的權利

根據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未被取消的應支付且非累積的股息。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9月19日。計息期是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適用股息率不得含有任何利率跳升機制或其他贖回境外優先股激勵。適用股息率不與本行信用評級掛鉤，且不隨未來本行信用評級的變化而調整。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按初始股息率計息；以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13.46%，即發行日之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股息發放條件

即便條款與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在任何付息日派付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而且
- (c)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款與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獲的資金，將其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除條款與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在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上述關於取消（全部或部份）任何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後，取消已計劃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通知，須盡快且最遲在相應付息日前10個支付營業日之前（按條款與條件指定的方式）由本行發給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但不發出該等通知，不會對本行取消的股息（全部或部份）產生任何影響，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違約）。

依照該等條款與條件取消任何股息（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在本行依照該股東決議和條款與條件取消部份或全部股息的情形下，該計息期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任何股息不累積至下一個計息期。

本行按照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股息率支付相關股息後，境外優先股股東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非因根據條款與條件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被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份）還應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份）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除條款與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表述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並且本行應促使不得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表述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除非或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所有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並註銷或被轉股。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574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等轉換為H股的轉股稱為「轉股」，「被轉股」具有相應的含義），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觸發事件可能多次發生，境外優先股可能發生多次轉股。

轉股的影響

境外優先股一旦根據條款與條件的規定被轉股後，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相關觸發事件的解除），該境外優先股均不會予以恢復。

本行將在H股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按照條款與條件的規定發行的H股的數量，自相關轉股日起生效。該等H股最初應以本行委任的代持人（「股份代持人」）的名義登記。本行將按照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於轉股日後不超過20個交易日內（或在相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內）（「股份交付日」）向（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代持人發行相應數量的H股。如果本行未能發行該等H股，或未能及時向股份代持人發行或交付該等H股，境外優先股股東僅有權（在遵守條款與條件的規定的前提下）就該情況要求本行按要求向股份代持人發行相關H股。

對於被轉股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被視為已經放棄對該等被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的所有權利和要求，並且應被不可撤銷地視為已指示並授權本行將該等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用於繳足向股份代持人發行和交付的H股。

本行按照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向股份代持人發行相應數量的H股，應被視為本行就相關轉股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行H股的相關義務全部履行；自本行向股份代持人發行H股起，境外優先股股東對該等H股的權利將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的其享有的H股的權利。

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4.76元港幣，受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調整（「轉股價格」）。

初始轉股價格為本行公告的201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選擇性贖回

本行有權在取得銀監會批准，滿足條款與條件所規定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

「贖回前提條件」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行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
- (b) 本行行使贖回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

除條款與條件另行規定的事件外，本行應當支付額外的金額，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b)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c)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d) 發行優先股；及
- (e)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上述事項的決議（各稱為「特別決議案」），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特別決議表決。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行持有或代表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特別決議應須經(a)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b)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恢復

受制於條款與條件所述的撤銷恢復表決權的規定，如果：

- (a) 本行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條款與條件全額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或
- (b) 本行自發行日或，如根據條款與條件撤銷恢復表決權的，於最近一次恢復表決權被撤銷之日起的任何時候，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未按條款與條件全額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

則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行（就上述(a)條而言）不按條款與條件全額支付上述第二筆股息或（就上述(b)條）不按條款與條件全額支付上述第三筆股息的決議日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持股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各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為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按照1.00美元兌7.7574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當時有效的轉股價格（受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調整），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以上固定折算匯率按照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和美元)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四位。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仲裁

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上市

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境外優先股及將於轉換時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及買賣前另行發佈公告。

發行原因及所募集資金的用途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9月12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售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8.5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78.2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銀監會及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舉行股東大會，予以考慮並採納有關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的議案。與本行提議A股發行有關的情況載明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9月27日和10月14日發佈的通函和公告。

本行向證監會提交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申請（包括A股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並已於2016年12月9日獲證監會受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已於2016年12月16日於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刊發，同一天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除上文所述外，本行未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行的資本狀況

對本行股本的影響

倘並無發生轉股觸發事件，則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有任何影響。然而，倘觸發轉股，則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將會增加。

下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在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初始轉股價格轉換成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		在發生觸發事件導致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份數量 (股)	佔股本的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股)	佔股本的 百分比 (%)
內資股	2,295,677,769	56.56	2,295,677,769	38.14
H股	1,763,034,980	43.44	3,723,571,156	61.86
總計	<u>4,058,712,749</u>	<u>100</u>	<u>6,019,248,925</u>	<u>100</u>

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滿足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底為0.5%，2014年底為0.9%，2015年底為1.3%，2016年底為1.7%，2017年底為2.1%，2018年底為2.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逆周期資本要求	在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及儲備資本要求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 附加資本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銀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須分別達到7.5%、8.5%及10.5%。於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10.16%、10.17%及13.67%。

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股本及若干財務數據及指標的影響

下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本行的實際以及就下列假設作出調整的股本及若干財務數據及指標：(i)發行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及(ii)已按照(a)5%或(b)6%的示意性股息率（情況(a)和(b)的示意性股息率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股息率）或(c)5.50%的實際股息率全額派息，惟並不計及所募集資金用途所得的任何收益，亦無扣除派付予境外優先股股東的任何股息（未扣稅）。

	於2017年6月30日			
	實際	經調整		以實際 股息率計算
		以示意性 股息率 5%計算	以示意性 股息率 6%計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股本 ⁽¹⁾	4,058.7	4,058.7	4,058.7	4,058.7
淨資產 ⁽²⁾	18,188.5	25,788.5	25,708.5	25,748.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1,275.8	1,275.8	1,275.8	1,275.8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14.44	10.03	9.13	9.58
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 ⁽⁴⁾ (人民幣元)	0.31	0.22	0.20	0.21

附註：

- (1) 股本指本行普通股股本。
- (2) 經調整淨資產 = 淨資產 + 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80億元 - 一年期的境外優先股股息。
- (3) 經調整平均權益回報率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 一年期的境外優先股股息)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平均淨資產 - 一年期的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平均影響) (以年度化計算)。
- (4) 經調整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 一年期的境外優先股股息)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總資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授適用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且同股本證券相比，其同債務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發行價格的100%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換成H股，但該種轉換為強制性的並只會在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本行達到財務上無法生存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售給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散戶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境外優先股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進行清算和結算。

本行已申請並獲授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符合境外優先股為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固定收益證券的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從而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的豁免；及
- 為使本行不會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類似的證券的發售及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的豁免。

本行已申請並獲授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須收到各境外優先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採用電子形式獲得公司通訊，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送的要求
- 第2.07A(3)條：須給予境外優先股股東權利，讓其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須向公眾人士公開上市文件並須同時提供中文譯本的要求
- 第7.10條：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6第3段第一部份及第4、5、6、8及10段：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和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感興趣的要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要求
- 第8.13A條及第9.21(2)條：境外優先股須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確認屬「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須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分別作出的銷售聲明
- 第9.23(2)(b)條及附錄6第11段：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獲配售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1B的第2段：每名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責任聲明
- 第12.03條、第12.04條、第12.05條及第12.07條：對境外優先股配售的正式通告的刊登時間、刊發格式及刊載資料的要求，以及公眾人士可獲得正式通告且正式通告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文本刊發的要求
- 附錄1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某些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第6(3)段：其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說明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淨有形資產
 - 第30段：董事就至少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發出的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轉變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之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行資產中具有的利益關係，以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8第5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徵費
- 附錄8第6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交付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在特定情況下或會終止。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其他一級資本（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在資本管理辦法中的定義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生效日期」	指	就任何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銀監會認定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行之日及(ii)銀監會或本行就該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作出公告之日
「代理協議」	指	本行、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就境外優先股訂立的財務代理協議
「適用持股法律」	指	證監會、銀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則以及中國或香港實施的對任何人可持有權益或享有權利或權力的普通股股份數進行約束或限制的任何其他生效的法律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6.HK），於1996年11月15日按照中國法例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利率」	指	<p>計算代理確定的在最近出版的統計數據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周出版的設立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的收益率（並就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按「固定年期國債」項下調整至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後繼刊物上載列的（代表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的收益率的（以百分比表示的）等值年利率。如果並無可比國債發行於下一個重定價日前後三個月內到期，則釐定該等下一個重定價日與該無可比國債到期日最接近的兩筆債券的收益率，基準利率將為該收益率按直線法作更改或推斷後的數字，並約至最接近月份。如果該等新聞稿（或任何繼受刊物）未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內發表，或並無刊載相關收益率，則「基準利率」為由本行通知計算代理的可比國債發行到期時與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該等收益率以重置決定日可比國債價格作為可比國債發行價格（按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計算。基準利率將在相關重置決定日進行計算</p> <p>若並無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可比國債價格，「基準利率」指計算代理通知本行及持有人的，等於在最近出版的統計數據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周出版的設立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的收益率（並就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按「固定年期國債」項下調整至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後繼刊物上載列的（代表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可用的最近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的收益率的（以百分比表示的）年利率</p>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計算代理」	指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計算營業日」	指	在紐約市和計算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商業銀行均對外開展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幣存款）的任何一日，不包括周六和周日

「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的涵義
「資本管理辦法」	指	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且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行業監管附屬機構或任何繼任實體
「銀監會批准」	指	由銀監會出具的批准、同意或無異議意見，須向銀監會進行的通知，或銀監會對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的豁免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交割日」	指	2017年9月19日，或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的不遲於2017年10月3日的一個較遲的日期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可比國債發行」	指	由本行挑選，可在挑選之時根據通行金融慣例用於對新發行五年期企業債務證券進行定價的五年期美國國債證券
「可比國債價格」	指	就相關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該重置決定日三（或由本行收到的更少的數據）項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的平均值
「條款與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收款代理協議、付款補充協議及承諾契據
「轉股日」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有效日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有效日（以適用者為準）之後一日

「轉股／(被)轉股」	指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574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價格」	指	境外優先股每股H股港幣4.76的初始轉股價格，可根據條款與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核心一級資本」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指本行在任何日期持有核心一級資本與本行同日的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承諾契據」	指	本行於2017年9月19日訂立的有關境外優先股的承諾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股息」	指	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的非累積的股息
「付息日」	指	每年9月19日
「計息期」	指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	初始股息率和／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第一個重定價日」	指	2022年9月19日
「財務代理」或 「付款代理」	指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總額證書」	指	一份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證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全部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866，以港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股息率」	指	每年5.50%
「發行日」	指	2017年9月19日
「發行價」	指	100%清算優先金額加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任何應計利息調整的價格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p>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p>
「清算優先金額」	指	<p>每股境外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格，金額為20美元</p>
「損失吸收金額」	指	<p>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該等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數額為：</p>
		<p>(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p>
		<p>(i) 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所需的境外優先股的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或者</p>
		<p>(ii) 如果所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不足以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及</p>
		<p>(b) 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p>
「損失吸收資本工具」	指	<p>就任何觸發事件而言，指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但境外優先股除外）：</p>
		<p>(a) 由本行直接或間接發行、載有若發生該觸發事件則對該工具或其他義務的本金金額或清算優先價值或等值金額進行減記和／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款，且對其而言規定的實施條件（如有）已經滿足（或將通過本行可出具的任何證明或通知得已滿足）；及</p>
		<p>(b) 符合成為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的條件</p>
「發改委」	指	<p>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p>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p>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p> <p>(a) 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p> <p>(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p>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發售通函，以供境外優先股發售及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用
「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持有人」	指	任何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指	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普通股」	指	本行發行的H股及本行任何其他普通股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指	<p>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份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份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p>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指	<p>本行資本中不時存在（無論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行直接發行或由本行子公司發行且由本行擔保或支持承諾而使其優先級別與或被表述為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p>
「支付營業日」	指	<p>在紐約市、北京、香港和財務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對外開展一般業務的任何一日，不包括周六和周日</p>

「付款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收款代理就境外優先股將簽訂的銀行、收款代理與財務代理的付款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和任何其他本行不時發行的優先股
「收款代理」	指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收款代理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收款代理協議，經本行與收款代理就境外優先股將簽訂的補充收款代理協議補充
「贖回前提條件」	指	<p>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行遵守下列條件：</p> <p>(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p> <p>(b)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定價日」	指	第一個重定價日及第一個重定價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重置決定日」	指	就重置期而言，指作為該重置期起點的那個重定價日之前的兩個計算營業日當日

「重置股息率」	指	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於相關重置決定日按該重置期的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3.761%確定
「重置期」	指	第一個重定價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定價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定價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定價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行任何類別股份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行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大會決議」	指	本行股東的決議
「特別決議案」	指	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在會上表決的決議案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7年9月12日就境外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一級資本充足率」（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觸發事件」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或另稱為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並可進行H股交易的任何一天（周六或周日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盤」	指	涉及本行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行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